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9〕165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 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长春大学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并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
2019年11月29日

长春大学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2019 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吉人社办字〔2019〕33 号）和《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长大校发〔2018〕7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树立重品德、重能力水平、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

三、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2. 参评教师系列人员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近 5 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教师系列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吉林省高等院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吉人联字〔2004〕2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其他系列分别按照省人社厅和学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2019 年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志瑶

副组长：张代治

成 员：赵骥民 童 猛 魏秀云 王剑飞 李廷吉
陈煜平 袁洪亮 段有忠 杨喜臻

秘 书：杨喜臻（兼）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职称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杨喜臻

副主任：陈建弟 李秀英

成 员：杜 伟 邹英永 关 群 李秀义 邹丽明
郭宏岩

秘 书：杜 伟（兼）

五、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	制定《长春大学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	申报人员登录长春大学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填报。
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	基层单位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进行业绩初审，职能部门对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进行业绩初审。
12 月 2 日—12 月 6 日	相关职能部门对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确认。
12 月 9 日	职称办对初审结果进行汇总。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初审通过人员提交相关材料，缴纳职称评审费。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	初审通过人员公示。
12 月 25 日	召开院部学科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院部学科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	院部学科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
12 月 30 日	党委常委会审议院部学科组评审结果。
2020 年 1 月 4 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例会评审。
1 月 4 日—1 月 6 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例会评审结果公示。
1 月 8 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评审结果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1 月 10 日	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及确认。

六、其他相关问题说明

(一) 关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职称评审的问题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且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申报中级职称,不再进行转正定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且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申报副高级职称。业绩贡献突出的博士可直接申报评定相对应系列副高级职称,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跨级申报评定相对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是否突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关于同级改职的问题

因工作岗位变动参加职称改职的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后,可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参加改职评审。年度内跨系列改职人员不得同时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改职后,评审上一级职称时,专业完全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系列相同、专业相近的,改职前和改职后的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系列和专业都不同的,职称任职年限不能连续计算,从取得现职资格之日起算。

(三) 关于职称申报学历学位认定的问题

职称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授予的学

历学位，以及中央党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不属于上述院校授予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不认可的各种培训班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均不能视为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

（四）关于职称申评著作论文及奖项确认的问题

1.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评上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的著作、论文和其他业绩，必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职称后重新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评业绩。

2. 申评论文（不含作品）系指在省级以上正式期刊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非本专业、本岗位相关的论文，副刊、增刊、论文集等刊登的论文，以及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确定的违法刊物、盗用刊号刊物、盗版印刷刊物中刊发的论文均不能作为申评论文。有关论文检索，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主流数据库对个人论文信息进行检索。不在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范围内刊物及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

3. 申评论文的等级按如下标准认定。国家级重要期刊论文是指收录或发表在以下刊物的论文：SSCI、SCI、ISR、EI、A&H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国务院学位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

要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发表在以下刊物的论文：北京大学编著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CSSCI 来源期刊和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且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和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上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指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书籍或教材。

4.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应为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本岗位相关的奖励项目不能作为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奖励项目。

5.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与高等特殊教育相关，或与高等特殊教育办学特色相关的大健康领域的业绩成果，都可以作为本专业、本岗位的业绩成果。

（五）关于职称申报相关时限计算的问题

申报人员的年龄按照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计算；业绩成果有效期按照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计算（以实物为准），专业工作年限、毕业年限、任现职时间有效期均按照申报年度的 8 月 31 日计算；申报本系列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有效期可延至申报人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之日前。

（六）关于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的规定

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

（七）关于教学型副教授评审的规定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及学历、资历条

件须符合本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评审条件参见《长春大学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附件）。

（八）关于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相关问题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改革要求，从今年开始，逐步明确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的具体要求，截止到2022年，将在年度职称评聘工作中，对符合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条件要求的职称申报人员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从2023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

（九）关于设置正高级实验师层级相关问题的说明

从今年开始，学校按照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设置正高级实验师层级，具体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见附件。

（十）实施“四个自主”评聘试点改革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探索开展吉林省“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和学科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机械学院被确定为重点支持的省内“双一流”“双特色”二级学院，向机械学院直接下放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聘权。采取“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自主设置岗位标准条件和自主决定评聘人员”。

（十一）关于党务人员和思政人员职称“双线晋升”通道的说明

学校按照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试行党务人员和思政人员

职称“双线晋升”机制。受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和“两课”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评聘结合”方式，对应现从事岗位和专业评聘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受聘在党务管理岗位的人员，实行“评聘分开”方式，由学校参照“评聘结合”研究系列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参评人选。专职“两课”教师参照教师系列评审条件执行；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不含专职两课教师）按照《长春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党务研究系列申评人员按照《长春大学党务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十二）关于引进博士人才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况说明

来校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博士人才，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来校前任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可以累积计算，具体任职年限要求按省人社厅的规定执行。

（十三）关于从事高等特殊教育的残障教师参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说明

学校继续对从事高等特殊教育的参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残障教师申请“特殊通道”。对不满足基本评审条件但代表性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学校评审后，推荐到省人社厅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按照省里和学校政策，对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关于几个教学文件的说明

1. 根据《长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细则》（长大教字〔2013〕1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青年教师是指年龄在35周岁以下”；第八条规定，“青年教师在35岁之前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大奖赛，通过参赛历练，提高教学水平。未参加过青年教师教学大奖赛的青年教师，不得参评副高级职称。

2. 根据《长春大学教学督导实施办法》（长大校发〔2017〕99号）文件规定，“参加高级职称评审的教师，其任现职期间近五年的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及以上，作为参评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其中“近三年至少有一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的条件，从2021年开始执行。

“任现职期间至少两次荣获‘长春大学XX学年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荣誉称号、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为优秀的教师，在达到上一级职称评审（聘）条件、所在教学学院（部）有其评（聘）职称指标的情况下，可直接参加校级职称评审（聘），并在评聘时予以特殊说明；如果所在教学学院（部）有多名教师达到上述条件，而相应的职称指标不足时，则由教学学院（部）择优向学校推荐”。

3. 根据《长春大学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6〕15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开始，45岁以下（不含45周岁）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任现职期

间至少须有一个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其中 35 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教师在任现职期间必须具有半年以上实践锻炼经历。完成实践锻炼考核的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十五）关于公示日的说明

职称评审公示遇到节假日，公示期连续计算。

（十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允许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行政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的人员，在处分期内及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2. 有违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3. 参评当年及上一年度有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记录的，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工作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人员。

5. 任期内，因病累计离开本职工作岗位 1 年以上或因事累计离开本职工作岗位半年以上，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6. 无理取闹或挟私报复，扰乱办公秩序、影响公务的人员。

7.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的人员。

8. 2025 年开始，50 周岁及以下未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得参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 周岁及以下未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得参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 未经学校批准，在我校以外的单位具有正式职务身份、承

担相对固定的工作任务并享受该单位相对固定薪酬等相关待遇的校外任职或兼职的（在外单位坐班或在其他院校担任系副主任以上职务等情况均属此类），一经核实，核实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十七）关于破格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要求，今年不再接受破格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

七、工作要求

1. 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指导下，在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2. 继续实行职称评聘工作“四公开”制度，即政策公开、指标公开、评聘公开、结果公开；继续实行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增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透明度。

3.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取消申报资格。“师德一票否决”的认定以《长春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及长春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结果为准。

4.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察责任制，对把关不严、以权谋私、暗箱操作、违反工作纪律的部门，一经查实，取消部门三年推荐资格，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情节特别严重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程序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5. 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人员及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者皆不能担任评委会委员。

6. 信访举报须签署实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不签署实名和详细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信访举报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明确反映责任主体，对无理取闹、诬告陷害、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取消三年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五年直至终身申报资格。

八、其他事项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由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 长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长春大学党务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3. 长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4. 长春大学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1

长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系列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开发设计、维修与管理岗位工作中评审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 7 年及以上，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 第 267 号令）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工作需要，具有完成学术交流、实践活动、参加远程教育等培训任务，或具有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在国（境）外、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进修访学（含博士后研究）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章 业务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积极承担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任务，长期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本学科实验技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并根据本学科

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实验教学内容，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基本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须具有本科生教学实验工作经历三年及以上，或从事与实验室相关的设备维修、管理保障等工作五年及以上。

2. 参评当年或前一年无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无安全责任事故处分的。

第七条 规定条件

1. 项目与获奖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六名）。

(2)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前六名）；或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三名）。

(3)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十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及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百万元及以上。

(4)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5) 承担过高水平（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

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及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及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及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等学校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一篇及以上。

第八条 自选条件

满足规定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可支配经费达 100 万元（人文社科 3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3. 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前 2 名）。

5. 获得国家级教师技能竞赛 1 项（第 1 名）。

6.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专业建设与平台项目 1 项（前 3 名）、或省级 1 项（前 2 名）。

7.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省级课程建设类项目验收通过 1 项（前 2 名）。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并被 SCI、SSCI、A & HCI、CS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作为第一作者,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11.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第 1)。

12. 本人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及以上 (以相关税务部门纳税证明为准)。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 以吉林省人社厅和长春大学职称评定文件为准。

附件 2

长春大学党务研究系列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学校党委及党群部门工作人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评审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职党务人员。

第三条 党务研究系列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党务工作人员,仍按“评聘结合”方式对应现从事岗位和专业,评聘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受聘在管理岗位的党务工作人员,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通过学校评审后,择优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权组建的专门评审委员会推荐参评人选。如取得资格后申请转聘专业技术岗位,需按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相关规定,对照相应职称系列和层级申请评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师德师风相关规定。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纪律观念，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开拓进取，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具备宽阔的知识储备和视野，准确把握党章要义核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并掌握党务工作的实务及发展动态。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语言文字表达、调查研究及开展党务工作的能力。

5. 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党务研究实习员2年及以上；获得学士学位5年及以上，受聘党务研究实习员4年及以上。

第六条 业绩条件

(一) 获奖及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校党委或纪委表彰奖项至少1项(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2. 作为骨干成员，获得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至少1项(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3. 主持完成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1

项，且被学校党委或纪委在全校公开推广。

（二）论文、论著条件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论文 2 篇及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或参与编写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或负责的特色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发布 2 篇（次）以上，每篇（次）不少于 1000 字。

第四章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党务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获得硕士学位 7 年及以上，受聘党务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及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绩条件

（一）获奖及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
2. 获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其他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且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次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厅级一等及以上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4. 完成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 2 项，且被学校党委或纪委在全校公开推广。

第九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0 万字及以上）至少 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至少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五章 成果替代

第十条 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和省级党报党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章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具有继续教育和基层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吉林省和学校职称评审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3

长春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2019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吉人社办字〔2019〕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含专职“两课”教师）工作，评聘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近五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
- （二）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 （三）获得学士学位5年及以上，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二、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受聘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 (二) 获得硕士学位 7 年及以上,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 (三) 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及以上,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三、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获得博士学位 7 年及以上,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 (二) 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及以上,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 (三) 大学本科毕业 15 年及以上,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讲师

(一) 熟悉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掌握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规律, 能独立分析和处理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教育和服务与管理中出现的問題, 能够客观、全面总结本职工作, 发现存在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制定工作规划, 工作能力强。

(二) 承担以政治理论、党规党性、思想品德、形势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工作, 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5 个专题或 10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 教育教学效果好。

(三) 所带学生数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数量, 所带学生风清气正, 积极上进, 没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

(四) 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研究课题。

(五) 获得学士学位的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要修完 6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六) 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参加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3. 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报纸上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理论文章，本条所指的学术理论文章不能在其他要求中重复使用。

(七)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二、副教授

(一) 熟悉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系统而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掌握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研究能力强，能妥善处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能力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具有全面总结、改进、规划、提高本职工作能力，工作效果好。

(二) 承担以政治理论、党规党性、思想品德、形势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工作，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好。

(三) 所带学生数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数量；所带班级风清气正、积极上进，没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

(四) 参加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研究课题。

(五) 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前六名）。

2. 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前六名）。

3. 完成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前三名）。

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理论文章 1 篇（第一作者）。本条所指的学术理论文章不能在其他要求中重复使用。

(六)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不少于 10 万字）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教授

(一) 深刻理解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准确把握人才培养要求，充分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基础理论厚，实践能力强，研究水平高，工作有创新，能积极主动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效果好。

(二) 承担以政治理论、党规党性、思想品德、形势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工作，平均每年完成 30 学时的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三) 所带学生数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数量；所带班级风清气正、积极上进，没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

(四) 主持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研究课题。

(五) 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前六名）。
2. 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 2 项（前六名）。
3. 完成厅级及以上课题 2 项（前三名）。
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理论文章 1 篇（第一作者）。本条所指的学术理论文章不能在其他要求中重复使用。

(六)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及以上学术专著（译著不少于 20 万字）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

附件 4

长春大学教学型副教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及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满足正常参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及学历、资历条件，并符合《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和评审当年的《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范围

此次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为各教学院（部）教学一线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同级改职人员除外）。

三、教学效果条件

1. 近五年没有教学事故记录。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时数满足所属院（部）对讲师教学工作量的额定要求。
3. 近 2 年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名单由教务处提供）

四、教学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取得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四项：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或主编、副主编（总排名前3）本科专业教学使用的教材。

2.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前3名）教学研究课题（含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7名）；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校级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

4.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精品课程、品牌课程组成员且是主讲教师，在团队具有讲师职称人员中排名前2名（公共基础课程讲师中排名前3名）。

5.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荣获“长春大学教学质量免检教师”；或“长春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称号。

7.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学科技能竞赛（排名第1，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办），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文体竞赛（由国家、省级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专业技能比赛；由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美协、省音协、省体育总会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专业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8. 主持或参与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教学改革试点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在团队具有讲师职称人员中排名前3名；或校级项目在团队具有讲师职称人员中排名第1名；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在团队具有讲师职称人员中排名第1名。

五、附则

1. 学校以前有关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学校今后若有新规定，以学校规定为准。

2. 本试行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 100 份)